

國立臺南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宗顯

紀錄：吳怡靚

出(列)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序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104~107 學年度公費生，於 107 學年度上學期智育、德育、義務服務審查	照案通過。	全部符合並已辦理公費續領
二	修訂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照案通過。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73467 號函同意備查。
三	修訂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審查要點	照案通過。	依會議後實施。
四	修訂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照案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74238 號函核定
五	本校擬訂師資培育近、中及遠程目標是否適切	照案通過。	依會議後實施。
六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辦法修訂案	照案通過。	依會議後實施。

參、工作報告

教學與輔導組

一、依教育部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起領受公費生(共 19 名)資料如下：

(一)乙案公費 12 名

學號	學系	姓名	專長	分發年度	分發學校
S10356007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劉善德	國小自然領域+自然專長 +具備資訊專長	111	臺中市偏遠地區學校(國小)

學號	學系	姓名	專長	分發年度	分發學校
S10772006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梁之容	國小藝術領域+表演專長 +加註英語專長	113	嘉義縣偏遠地區學校(國小)
M10550007	應用數學系	丁敏雅	國小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加註自然專長	113	嘉義縣偏遠地區學校(國小)
S10550015	應用數學系	陳佩紘	國小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加註自然專長	113	嘉義縣偏遠地區學校(國小)
M10870011	幼兒教育學系	謝淑菁	特殊(或)輔導 20 學分/已 持幼教證	110	嘉義縣新塭國小附幼
M10513009	體育學系	李嘉翎	健康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加註輔導專長	110	嘉義縣偏遠地區學校(國小)
M10855014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曾渝鈞	科技領域+資訊專長+視 覺藝術專長學分	112	臺南市白河區內角國小
S10670009	幼兒教育學系	楊育婷	特殊(或)輔導 20 學分+實 地學習本縣學校+寒暑假 年至少 1 個月本縣進行	111	嘉義縣民雄國小附幼(特殊 地區學校)
S10670015	幼兒教育學系	關靖媛	特殊(或)輔導 20 學分+實 地學習本縣學校+寒暑假 每年至少 1 個月本縣進 行	111	嘉義縣大同國小附幼(特殊 地區學校)
M10870012	幼兒教育學系	侯玉婷	特殊(或)輔導 20 學分+實 習本縣學校+寒暑假每年至 少 1 個月本縣見習+甄選 會議本縣指派	110	嘉義縣秀林國小附幼(特殊 地區學校)
S10622035	國語文學系	王昱婷	國文專長+社會專長+閩 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 混齡教學+跨校巡迴	113	新北市分發偏遠或特殊地 區(國小)
S10512089	教育學系	陳佩羽	語文領域(英語)+英語專 長	110	南投縣偏遠地區學校(國小)

(二)甲案公費 7 名

學號	學系	姓名	專長	分發年度	分發學校
S10812021	教育學系	李宜軒	國小一般教師+具包班能 力	113	臺中市偏遠地區學校(國小)
S10812022	教育學系	林嫻妃	加註英語專長	113	澎湖縣分發至一、二、三 級離島地區學校(國小)
S10890028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蔡思齊	國小藝術領域(藝術專長)	113	澎湖縣分發至一、二、三 級離島地區學校(國小)

學號	學系	姓名	專長	分發年度	分發學校
S10812020	教育學系	劉品言	具語文領域(英語文)+加註英語專長	113	高雄市偏遠地區學校(國小)
S10812072	教育學系	林潔一	具語文領域(英語文)+加註英語專長	113	高雄市偏遠地區學校(國小)
S10812055	教育學系	唐郁宸	具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加註輔導專長	113	臺南市篤加國小
S10827049	英語學系	謝侑恩	具語文領域+英語專長+加註輔導專長	113	臺南市安業國小

二、教育部原核定本校 107 學年度甲案公費生名額，於 108 學年度改為甄選乙案公費生(共 2 名)資料如下：

學號	學系	姓名	專長	分發年度	分發學校
S10750010	應用數學系	賴熙翔	國小-數學領域	112	臺南市坐頭港國小(偏遠)
S10612003	教育學系	朱芳葳	1.數學專長 2.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112	臺東縣月眉國小---原住民(偏遠)

三、教育部原核定本校 107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名額，因本校無原住民學生，爰延後一年於 108 學年度甄選(共 1 名)資料如下：

學號	學系	姓名	專長	分發年度	分發學校
S10670049	幼兒教育學系	方芷翎	1.第二專長特殊教育或輔導 20 學分 2.通過鄒語認證	111	嘉義縣山美國小-原住民

四、本校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寄出 107 學年度下學期末參加半年教育實習師資生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綜合業務組

- 一、108 年於後壁區菁寮國小辦理史懷哲服務教育，已於 8 月 14 日圓滿閉幕。
- 二、108 學年度上學期 207 名師資生申請半年教育實習，於 8 月 1 日至實習學校報到並進行半年實習工作。
- 三、教育部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本次計畫案核定經費分別為 316 萬 5,000 元。
- 四、教育部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本計畫案核定部份補助金額 65 萬元。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與輔導組

提案一

案由：104~107 學年度公費生，於 107 學年度下學期智育、德育、義務服務審查，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要點」第三點(如附件 1，pp17-19)，進行公費生續領之審查。
- 二、音樂學系張瀨文同學因加修微學分學程而延畢，經嘉義市政府 108 年 7 月 18 日府教課字第 1081510651 號函同意，延後至 110 學年度分發。
- 三、104~107 學年度公費生 107 學年度下學期資料如附件 2，pp20-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學與輔導組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中心教評會審議之案件，除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案，另行規範外，教師聘任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其餘一般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其審查結果應做成	八、本中心教評會審議之案件，除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案，另行規範外，教師聘任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其餘一般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其審查結果	1. 配合教務處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名稱修正。 2. 配合前後要點用詞一致性。

紀錄，陳請校長提 教務處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校長對評審結果如有意見時，得退回 本中心教評會 復議。	應做成紀錄，陳請校長提 教務處教師評審會 審議。校長對評審結果如有意見時，得退回本中心 教師評審會 復議。	
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送 教務處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送 教務處(中心)教師處務會議 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配合教務處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名稱修正。

二、修正後「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3, p23)。

決議：有關第 8 點審查流程授權由本中心與人事室確認後修正通過。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提案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臺南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108 學年度起適用)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108 學年度起適用)	國立臺南大學 卓越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106 學年度起適用)	1.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名稱修正而更新要點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 1060070104C 號函辦理。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0104C 號函 一 辦理。	1. 刪除多餘標點符號。
二、目的 本獎學金係教育部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設此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	二、目的 本獎學金係教育部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設此獎學金 一 以下簡	1. 修正標點符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學金)。</p> <p>三、對象、名額及金額 (一)本獎學金之申請者應具本校師資生身分，每名每月新臺幣 8,000 元。 (二)本獎學金之甄選以達到甄選基準之經濟弱勢和區域弱勢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本校總核定名額之 30% 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三)本獎學金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本校新生入學獎學金，須擇一申請；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p>	<p>稱本獎學金。</p> <p>三、對象、名額及金額 (一)本獎學金之申請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經教育部審核通過本校計畫書申請之師資類科修習學生。 (三)本獎學金獎助對象及名額分配如下： 1.師資培育學系一年級新生：佔核定名額 40% 為原則，每名每月 8000 元，全年 96,000 元。 2.大學二至四年級師資生：佔核定名額 60% 為原則，每名每月新臺幣 8000 元，全年 96,000 元。四年級師資生全年 88,000 元。 以上兩類獎助之名額得依申請情況，由甄選委員會同意流用。 (四)本獎學金受獎學生中經濟弱勢和區域弱勢者為優先，其名額以 50% 為原則，並得依申請情況，由甄選委員會同意名額流用。</p>	<p>1.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款，每月可領金額固定，但全年可領取之月份數依甄選時程調整，固刪除全年領取金額之條文內容。</p> <p>2.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保障甄選基準之經濟弱勢和區域弱勢學生為優先，並刪除師培學系大一生與其他學系大二至大四師資生核定名額比例之規定。</p> <p>3.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補足重複請領獎學金之學生條件。</p>
<p>四、申請資格及甄選方式 (一) 初審： 1.本校全師資培育學系(教育系、幼教系、特教系)一年級新生：以大學入學成績為主，其基準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至少 1 科須達前標，其餘 2 科應達均標。 2.大學二至四年級師資生(含非師培學系學生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1)申請前各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系名次百</p>	<p>四、申請資格及甄選方式 (一)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一年級新生： 1. 以大學入學成績為主，其基準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至少一科須達前標，其餘二科應達均標。 2. 達基準之學生若超過核定名額，則先進行筆試，依筆試分數高低擇優錄取二倍進行面試及性向測驗。 3. 上述甄選方式之總分計算為： (1)筆試，佔甄選成績</p>	<p>1.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申請資格限定為「校內師資生」。據以敘明申請資格，除本校全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入學時即為師資生外，其餘學系大二至大四師資生。</p> <p>2.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之授權，以及 108 年 8 月 28 日師資培育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比達前 30%，並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p> <p>(2)申請前各學期操行德育成績需 82 分以上且無違規記過處分。</p> <p>(3)曾領受獎學金期間，未盡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義務者，不得再次申請。</p> <p>(二) 複試：</p> <p>1.如達到<u>甄選基準</u>之申請人數超過<u>該年度</u>核定名額，則進行筆試、面試及性向測驗。</p> <p>2.總分計算方式為：</p> <p>(1)筆試佔甄選成績 60%。</p> <p>(2)面試佔甄選成績 40%。</p> <p>(3)性向測驗供甄選委員參考，不計入甄選總成績計算。</p> <p>(4)同分參酌順序為：筆試成績、面試成績。</p> <p>(三)本獎學金之甄選方式及相關事宜之審查、議決，由「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負責審議。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暨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就相關學院、系所與行政單位主管簽請校長聘任之。</p>	<p>60%。(弱勢學生持有證明者，筆試原始成績加權百分之十計分)</p> <p>(2)面試，佔甄選成績 40%。(弱勢學生持有證明者，面試原始成績加權百分之十計分)</p> <p>(3)性向測驗，供甄選委員參考，不計入甄選總成績計算。</p> <p>(4)同分參酌順序為：1筆試成績；2面試成績。</p> <p>(二)大學二至四年級師資生(含非師培學系學生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p> <p>1.申請前各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系名次百分比達前百分之三十，並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p> <p>2.申請前各學期操行德育成績需 85 分以上且無違規記過處分。</p> <p>3.曾領受獎學金期間，未盡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義務者，不得再次申請。</p> <p>4.達到標準者超過核定名額，則先進行筆試，依筆試分數高低擇優錄取二倍進行、面試及性向測驗。</p> <p>5.上述甄選之總分計算為：</p> <p>(1)筆試→佔甄選成績 60%。 (弱勢學生持有證明者，筆試原始成績加權百分之十計分)</p> <p>(2)面試→佔甄選成績 40%。 (弱勢學生持有證明者，面</p>	<p>學金甄選會議會議紀錄，將德育成績之要求調整為「82 分以上且無違規記過處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試原始成績加權百分之十計分)</p> <p>(3) 性向測驗，供甄選委員參考，不計入甄選總成績計算。</p> <p>(4) 同分參酌順序為：1筆試成績；2面試成績。</p> <p>(三)本獎學金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本校新生入學獎學金，須擇一申請；符合第五條之經濟弱勢學生得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p> <p>(四)本獎學金之甄選方式及相關事宜之審查、議決，由「國立臺南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負責審議。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長暨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就相關學院、系所與行政單位主管簽請校長聘任之。</p>	
<p>五、經濟弱勢和區域弱勢之認定</p> <p>(一) 經濟弱勢學生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p> <p>(二) 區域弱勢學生依照「<u>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u>」所列偏遠地區鄉鎮行政區為標準，申請者入學前應設籍於該區已一年以上，<u>如附件 1(頁 4)</u>。</p>	<p>五、經濟弱勢和區域弱勢之認定</p> <p>(一)經濟弱勢學生係指合於下列條件者：……</p> <p>(二)區域弱勢學生依照本要點〈附件〉所列偏遠地區鄉鎮行政區為標準，申請者入學前應設籍於該區已一年以上。</p>	<p>1. 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以符合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之「區域弱勢」定義。</p>
<p>六、受獎學生義務</p> <p>(一)通過「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生，應「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認真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習。若</p>	<p>六、受獎學生義務</p> <p>(一)通過「<u>卓越</u>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生，應「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認真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p>	<p>1.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名稱修正而更新要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有以下情形者，停發本獎學金，其名額不再遞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途放棄修讀師培課程者。 2.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3.因故休、退、轉學者。 4.因赴海外交換學生，未經事前報備核准者。(如經報備核准者，得保留受領獎學金資格，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師培獎學金受獎生之權利及義務)。 5.其他違反培育優良師資宗旨之重大偏差行為，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者。 	<p>習。若有以下情形者，停發本獎學金，其名額不再遞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途放棄修讀師培課程者。 2.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3.因故休、退、轉學者。 4.因赴海外交換學生，未經事前報備核准者。(如經報備核准者，得保留受領獎學金資格，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卓越獎生之權利及義務)。 5.其他違反培育優良師資宗旨之重大偏差行為，經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者。 	
<p>六、受獎學生義務</p> <p>(二)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如未能符合，學校將依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2.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須達82分)。 3.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36小時。 4.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以本校舉辦之工作坊為優先)。 5.每學年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6.每學年參與至少一次偏鄉服務營隊，如：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p>六、受獎學生義務</p> <p>(二)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2.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須達80分)。 3.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4.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以本校舉辦之工作坊為優先)。 5.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6. 參與至少一次偏鄉服務營隊，如：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第八條第二項，補足停發獎學金準則。 2. 修正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之德育成績要求，使之與申請資格要求一致。 3. 敘明受獎學生參與相關活動頻率之要求(一學期或一學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七、受獎學生之輔導由就讀學系與師資培育中心一同協助。受獎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學習歷程檔案」， 供甄選委員會審查 。	七、受獎學生之輔導由就讀學系與師資培育中心一同協助。受獎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學習歷程檔案」， 違者取消獎學金資格 。	1. 敘明受獎學生繳交「學習歷程檔案」之目的，並刪除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未授權「取消獎學金資格」之條件
八、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8 學年度起始領受獎學金之學生。	八、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6 學年度起始領受獎學金之學生。	1. 修改適用學年度。

二、修正後「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如附件 4，pp24-27)。

三、本要點通過後 108 學年度起領受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適用。

委員建議：

- 一、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系所名稱請敘明系所全稱。
- 二、第 4 點第 3 項建議於「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後，註明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
- 三、第 6 點第 1 項第 5 款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配合第 4 點修正。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提案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實施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目的	二、目的	文書應用正體字。

<p>為培育本校師資生成為具有國際視野的未來教師，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鼓勵師資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u>臺灣</u>學校及大陸地區<u>臺商</u>學校學習新知，增進國際就業競爭力。</p>	<p>為培育本校師資生成為具有國際視野的未來教師，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鼓勵師資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u>台灣</u>學校及大陸地區<u>台商</u>學校學習新知，增進國際就業競爭力。</p>	
<p>三、補助類型： (一)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選送本校師資生赴<u>已開發國家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教育</u>見習。 (二)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選送本校大學實習學生赴<u>已開發國家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u>進行教育實習。 (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選送<u>本校</u>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p>	<p>三、補助類型： (一) 國外教育見習<u>課程</u>計畫：選送本校師資生赴<u>國外學校</u>見習。 (二) 國外教育實習<u>課程</u>計畫：選送本校大學實習學生赴<u>國外學校</u>進行教育實習。 (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u>師資培育之大學</u>選送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p>	<p>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修正。</p>
<p>四、申請時間與繳交資料： 本校配合教育部每年計畫期程辦理，申請者應於<u>教育部截止日二週前送至師培中心辦理評選</u>，備齊申請計畫書、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一份提出申請。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p>	<p>四、申請時間與繳交資料： 本校配合教育部每年計畫期程辦理，申請者應於<u>本校公告時間內</u>，備齊申請計畫書、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一份提出申請。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p>	<p>增訂校內申請日期相關規定。</p>
<p>五、申請條件： (一) 計畫提出：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u>推薦</u>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u>推薦</u>實習學生至少二人參與。 3、國際史懷哲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p>	<p>五、申請條件： (一) 計畫提出： 1、國外教育見習<u>課程</u>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u>遴選</u>師資生至少五人，<u>至多不超過十二人</u>參與。 2、國外教育實習<u>課程</u>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u>遴選</u>實習學生至少二人，<u>至多不超過十二人</u>參與。 3、國際史懷哲計畫：應薦派具</p>	<p>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修正。</p>

<p>生至少五人參與。</p>	<p>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p>	
<p>五、申請條件： (二)被選送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1、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資格，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資格。</p>	<p>五、申請條件： (二)被選送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1、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之師資生，應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資格。</p>	<p>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修正。</p>
<p>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四)支用項目 4、師資生、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並以一次為限； <u>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u> <u>5、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生活費；單一計畫申請人數超過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u> <u>6、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雜支及其他依申請公告給予補助之項目。</u> <u>7、經費預算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規定編列預算並核實報支。</u></p>	<p>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四)支用項目 4、師資生、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並以一次為限。 5、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雜支及其他依申請公告給予補助之項目。 6、經費預算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規定編列預算並核實報支。</p>	<p>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修正。</p>
<p>七、評選委員組成及計畫審查基準 (二)審查基準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p>	<p>七、評選委員組成及計畫審查基準 (二)審查基準 1、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p>	<p>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修正。</p>

<p>十五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p> <p>(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根據本要點被選送者資格之規範、見習課程所需,規畫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p> <p>(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p> <p>(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p> <p>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p> <p>(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設備支援)。</p> <p>(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根據本要點被選送者資格之規範、實習課程所需規畫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p> <p>(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p> <p>(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p>	<p>十五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p> <p>(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根據本要點被選送者資格之規範、見習課程所需,規畫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p> <p>(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p> <p>(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p> <p>2、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p> <p>(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設備支援)。</p> <p>(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根據本要點被選送者資格之規範、實習課程所需規畫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p> <p>(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p> <p>(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p>	
---	--	--

性 <u>及前次執行成效</u> 。	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p>八、經費請撥及結報</p> <p>(一) 通過審查之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人，應自計畫核定日起<u>一個月</u>內，依核定之金額，<u>備文檢送領據</u>、修正後經費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份，俾辦理經費核撥。</p> <p>(二)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u>機票費不得流用，餘款須繳回</u>，非經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及本校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三) 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包括被選送者心得、回饋意見等)、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u>二</u>個月內，送本校辦理結案(覈實報支)。</p> <p>(四) 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本校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或教育見習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p>	<p>八、經費請撥及結報</p> <p>(一) 通過審查之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人，應自計畫核定日起<u>三週</u>內，依核定之金額，檢送修正後經費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份<u>至本校，並完成本校行政契約書簽署後</u>，俾辦理經費核撥。</p> <p>(二)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非經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及本校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三) 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包括被選送者心得、回饋意見等)、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u>一</u>個月內，送本校辦理結案(覈實報支)。</p> <p>(四) 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本校網站<u>及</u>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或教育見習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p>	<p>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修正。</p>
<p>九、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p> <p>(一) 被選送者於出國前<u>一個</u><u>月</u>，應檢送個人基本資料至本校，以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p> <p>(二) 被選送者應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在國外行為。</p> <p>(三) 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未畢業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 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者依行政契</p>	<p>九、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p> <p>(一) 被選送者於出國前<u>三個</u><u>月</u>，應檢送個人基本資料至本校，以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p> <p>(二) 被選送者應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在國外行為。</p> <p>(三) 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未畢業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 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者依行</p>	<p>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修正。</p>

<p>約書規定繳還本校全數補助款。</p> <p>(四) 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教育實習或國際史懷哲服務之簽證，確保執行計畫之合法性。</p> <p>(五) 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p> <p>(六) 被選送者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u>行前培訓營</u>、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本校或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p>	<p>政契約書規定繳還本校全數補助款。</p> <p>(四) 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課程或教育實習課程之簽證，確保執行計畫之合法性。</p> <p>(五) 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p> <p>(六) 被選送者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本校或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p>	
<p>十、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u>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課程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u></p> <p>(二) 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u>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u></p> <p>(三) 公費生、<u>領取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u>及役男出國進行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須另依相關規定申請之。</p>	<p>十、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u>申請至東南亞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從事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課程之計畫案，得優先予以補助。</u></p> <p>(二) 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p> <p>(三) 公費生、<u>卓獎生</u>及役男出國進行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須另依相關規定申請之。</p>	<p>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修正。</p>

二、修正後「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實施要點」(如附件 5，pp28-3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學與輔導組

提案五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行事曆」，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公告之 108 學年度行事曆規劃，擬訂本中心「108 學年度行事曆」。
- 二、「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6，pp35-45。
- 三、擬請委員同意 108 學年度行事曆依實際狀況調整活動日期。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8 年 9 月 12 日下午 3 時 6 分。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要點

103 年 3 月 26 日「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54274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4 月 8 日「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50509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11 月 7 日「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201454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師資培育法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以下簡稱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 三、公費生於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二)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原住民籍公費生。
-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 四、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五、本校公費生之遞補原則如下：

(一)各學系公費生名額出缺時，由同系(組、學位學程)同年級具師資培育生資格者遞補；學系招生時如有特殊條件規範，由相同特殊條件學生優先遞補。

(二)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之公費生缺額，以同系(組、學位學程)為單位(入學時分組招生者，以組為單位)，按各類管道入學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遞補，總分相同時則按該學系(組、學位學程)當年度入學簡章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如仍無法訂出優先順位，由系務會議議決之。

(三)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由同系(組)同年級之自費生，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遞補。惟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學業成績總平均相同時，則比較其操行成績之高低，如仍無法訂出優先順位，由各學系系務會議議決之。

(四)如該系已無可遞補之學生時，則該公費名額予以保留。

(五)各學系之轉學、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遞補。

六、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師培委員會)每學期應依前三、四、五點規定進行審議。

七、公費生應於每學期第十九週結束前，將下列資料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一)通過第三點第三款規定等級以上相關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正本(未通過者免交)。

(二)符合第三點第四款規定之義務輔導時數證明(當學期無時數者免交)。

公費生逾期未提供前項資料，致影響公費待遇權益時，應自行負責。

本校各學系應針對系上公費生之生活、品德及學習狀況進行輔導，並填寫輔導紀錄表備查。

八、遞補之公費生，其權利義務與一般公費生相同，並應受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之規範。

九、本要點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涉及個案公費生之權利或義務時，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2(104~107 公費生 107 學年度下學期資料)

107學年度下學期審查--領授公費學生名冊

序號	申請年度	學號	班級	姓名	107(2)智育成績	智育初審	107(2)德育成績	德育初審	弱勢服務	弱勢服務	英檢級數	成績	發證日期	證書編號
1	104	S10440019	特教系	陳夢陽	1.上學期(符合) 2.班排名23.4% 3.學業平均93.17	符合	1.上學期(符合) 2.90	符合	安慶國小課輔志工 48h+40h(共88h)	符合	TOEFL ITP	507(B1)	2017/12/3	248823
2	104	S10440020	特教系	許芷瑄	1.上學期(符合) 2.班排名55.32% 3.學業平均89.8	符合	1.上學期(符合) 2.90	符合	1.大同國小課輔志工 37.5h 2.瑞復課輔志工26h 3.特教課輔27.5h 共91h	符合	TOEIC多益	聽435讀 420(855)	2017/12/3	17683587
3	104	S10470022	幼教系	彭敏嘉	1.上學期(符合) 2.班排名2.38% 3.學業平均96.11	符合	1.上學期(符合) 2.89	符合	海東附幼弱勢服務90h	符合	全民英檢	中高級	2015/10/25	CH015994
4	104	S10470023	幼教系	陳敏容	1.上學期(符合) 2.班排名14.29% 3.學業平均93.95	符合	1.上學期(符合) 2.94	符合	海東附幼弱勢服務75.5h	符合	TOEIC多益	聽460讀 420(880)	2018/6/10	18334242
5	105	S10570023	幼教系	歐陽禹棠	1.上學期(符合) 2.班排名15% 3.學業平均91.32	符合	1.上學期(符合) 2.88	符合	示範幼兒園課輔志工 72h	符合	TOEIC多益	聽310讀 345(655)	2015/12/20	15450281
6	105	S10470018	幼教系	施靜萱★	1.上學期(符合) 2.班排名80.95% 3.學業平均80	符合	1.上學期(符合) 2.86.4	符合	那瑪夏民生國小附幼課 輔志工72h	符合	全民英檢	A2(聽80/讀82)	2019/1/5	811-05-02213
7	106	S10422014	國文系	姚宣亦	1.上學期(符合) 2.班排名62.16% 3.學業平均86.95	符合	1.上學期(符合) 2.86	符合	以恩教會課輔志工73h	符合	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聽 80/讀87)	2015/10/25	CH015994
8	106	S10664026	音樂系	謝媿妮	1.上學期(符合) 2.班排名11.9% 3.學業平均90.74	符合	1.上學期(符合) 2.88	符合	聯電課輔志工72h	符合	畢業前取得			
9	106	S10650024	應數系	康紀元	1.上學期(符合) 2.班排名10% 3.學業平均91.03	符合	1.上學期(符合) 2.89	符合	二重國小課輔志工 42h+36h共78h	符合	TOEIC多益	聽335讀 380(715)	2017/8/27	17070307
10	106	S10664007	音樂系	葉宸瑜	1.上學期(符合) 2.班排名35.71% 3.學業平均86.41	符合	1.上學期(符合) 2.89	符合	聯電課輔志工72h	符合	畢業前取得			
11	107	S10764047	音樂系	黃音	1.上學期(符合) 2.班排名6.67% 3.學業平均90.57	符合	1.上學期(符合) 2.86.7	符合	聯電課輔志工72h	符合	畢業前取得			
12	107	S10764046	音樂系	柯旻儀	1.上學期(符合) 2.班排名2.22% 3.學業平均90.97	符合	1.上學期(符合) 2.86.8	符合	聯電課輔志工74h	符合	畢業前取得			

107學年度下學期審查--領授公費學生名冊

13	107	S10712064	教育系	洪心怡	1.上學期(符合) 2.班排名5.41% 3.學業平均93.75	符合	1.上學期(符合) 2.87.6	符合	錦湖國小課輔志工72	符合	畢業前取得				
14	107	S10727019	英語系	張育瑄	1.上學期(符合) 2.班排名9.52% 3.學業平均89.07	符合	1.上學期(符合) 2.86	符合	1.豐原國小課輔志工8h 2.聯電課輔志工72h 共80h	符合	畢業前取得				
15	107	S10772013	戲劇系	劉陳意帆	1.上學期(符合) 2.班排名26.32% 3.學業平均88.3	符合	1.上學期(符合) 2.83	符合	尖石國小課輔志工(原住民部落)2週(72小時)	符合	畢業前取得				
16	107	S10772004	戲劇系	吳峻璋	1.上學期(符合) 2.107(下)放棄公費資格	不考核	1.上學期(符合) 2.107(下)放棄公費資格	不考核	卑南鄉太平國小課輔志工40h	不考核	畢業前取得				放棄公費
17	107	S10712054	教育系	楊士韻◎	1.上學期(符合) 2.班排名16.22% 3.學業平均90	符合	1.上學期(符合) 2.86	符合	聯電課輔志工39h+36h 共75h	符合	畢業前取得				
18	107	M10741003	特研所	陳政廷	1.上學期(符合) 2.班排名14.29% 3.學業平均94	符合	符合		成功國小課輔志工84h	符合	畢業前取得				
19	107	S10550038	應數系	謝景庭	1.上學期(符合) 2.班排名7.14% 3.學業平均94.08	符合	1.上學期(符合) 2.92	符合	樹林國小課輔志工 36h+36h(共72h)	符合	畢業前取得				
20	107	S10572033	戲劇系	陳菱屏	1.上學期(符合) 2.班排名30.3% 3.學業平均87.43	符合	1.上學期(符合) 2.95	符合	聯電課輔志工36h 建功國小課輔志工36h 共72h	符合	畢業前取得				
21	107	S10672006	戲劇系	蕭竹雅	1.上學期(符合) 2.班排名38.46% 3.學業平均87.39	符合	1.上學期(符合) 2.85	符合	聯電課輔志工72h	符合	畢業前取得				
22	107	S10570018	幼教系	蘇怡端	1.上學期(符合) 2.班排名47.5% 3.學業平均89.9	符合	1.上學期(符合) 2.88	符合	1.進學附幼36h 2.嘉義朴子祥和國小附幼80h 共116h	符合	TOEIC多益	聽295讀 260(555)	201/06/26	16382753	
23	107	S10570029	幼教系	穆士勛	1.上學期(符合) 2.班排名20% 3.學業平均91.08	符合	1.上學期(符合) 2.91.6	符合	進學附幼52h+20h 共72h	符合	畢業前取得				
24	107	S10570016	幼教系	吳家瑜	1.上學期(符合) 2.班排名20% 3.學業平均91.08	符合	1.上學期(符合) 2.90.4	符合	高雄唐氏症協會課輔 96h	符合	畢業前取得				

107學年度下學期審查--領授公費學生名冊

25	107	S10464027	音樂系	張瀟文	1.上學期(符合) 2.班排名42.5% 3.學業平均86.44	符合	1.上學期(符合) 2.88.5	符合	台灣觸愛課輔志工 71h+10h 共81h	符合	畢業前取得(延畢並延至110學年度分發)			
26	107	S10412011	教育系	柯湘芸	1.上學期(符合) 2.班排名72.97% 3.學業平均87	符合	1.上學期(符合) 2.89	符合	聯電課輔志工72h	符合	TOEIC多益	聽430讀 345(775)	2018/12/23	18342984
27	107	M10664001	音樂系	邱敬慧	1.上學期(符合) 2.班排名10.53% 3.學業平均92.67	符合	符合		聯電課輔志工40h 聯電課輔志工(億載)36h 共76h	符合	畢業前取得			

註：姓名後有★代表原民生◎代表離島生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 年 9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師資培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初訂

107 年 8 月 29 日「107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有關本中心教師評審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一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評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教評會委員置七人(含)以上，由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組成。
當然委員包括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中心主任等人。選任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舉中心內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或與當事者學科專長相近之校內外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合計四至六名，依程序簽請校長圈選二人至四人為委員。
- 三、本中心教評會委員任期：當然委員隨職務變動而更迭，選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四、本中心教評會選任教師評審委員不得與教務處選任教師評審委員重複。
- 五、本中心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布之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職掌如下：
 - (一)教師之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教授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等事宜。
 - (二)教師之升等。
 - (三)教師之休假、進修、借調、研究、進修事項。
 - (四)教師學術研究之相關事項。
 - (五)其他依法應予審議相關事宜。
- 六、本中心教評會應依程序另訂「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以處理教師之聘任與升等事宜。
- 七、本中心教評會採不定期舉行，開會時由中心主任召集，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本中心教評會審議之案件，除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案，另行規範外，教師聘任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其餘一般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陳請校長提教務處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長對評審結果如有意見時，得退回本中心教評會復議。
- 九、本中心教評會評審時，評審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十、師資培育教師若屬於合聘教師者，悉依本校校內教師合聘實施要點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務處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108 學年度起適用)

106 年 8 月 29 日「106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08 年 8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討論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0104C 號函辦理。

二、目的

本獎學金係教育部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設此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三、對象、名額及金額

(一) 本獎學金之申請者應具本校師資生身分，每名每月新臺幣 8000 元。

(二) 本獎學金之甄選以達到甄選基準之經濟弱勢和區域弱勢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本校總核定名額之 30% 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三) 本獎學金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本校新生入學獎學金，須擇一申請；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四、申請資格及甄選方式

(一) 初審：

1. 本校全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一年級新生：以大學入學成績為主，其基準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至少 1 科須達前標，其餘 2 科應達均標。

2. 大學二至四年級師資生（含非師培學系學生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1)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系名次百分比達前 30%，並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

(2) 申請前各學期操行德育成績需 82 分以上且無違規記過處分。

(3) 曾領受獎學金期間，未盡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義務者，不得再次申請。

(二) 複試：

1. 如達到甄選基準之申請人數超過該年度核定名額，則進行筆試、面試及性向測驗。

2. 總分計算方式為：

(1) 筆試佔甄選成績 60%。

(2) 面試佔甄選成績 40%。

(3) 性向測驗供甄選委員參考，不計入甄選總成績計算。

(4) 同分參酌順序為：筆試成績、面試成績。

(三) 本獎學金之甄選方式及相關事宜之審查、議決，由「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負責審議。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暨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就相關學院、系所與行政單位主管簽請校長聘任之。

五、經濟弱勢和區域弱勢之認定

(一) 經濟弱勢學生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1. 領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2. 領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者。
3. 原住民籍學生(應檢具戶籍謄本)。
4. 父(母)領有殘障手冊者(應檢具證明)。
5. 未在上述之列，而實有經濟弱勢之情形，可檢具證明，經所屬學系主任推薦，由甄選委員會審核認定之。

(二) 區域弱勢學生依照「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所列偏遠地區鄉鎮行政區為標準，申請者入學前應設籍於該區已一年以上，如附件1(頁4)。

六、受獎學生義務

(一) 通過「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之學生，應「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認真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習。若有以下情形者，停發本獎學金，其名額不再遞補：

1. 中途放棄修讀師培課程者。
2.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3. 因故休、退、轉學者。
4. 因赴海外交換學生，未經事前報備核准者。(如經報備核准者，得保留受領獎學金資格，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受獎生之權利及義務)。
5. 其他違反培育優良師資宗旨之重大偏差行為，經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者。

(二) 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如未能符合，學校將依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1.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2.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須達82分)。
3.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36小時。
4.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以本校舉辦之工作坊為優先)。
5. 每學年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6. 每學年參與至少一次偏鄉服務營隊，如：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七、受獎學生之輔導由就讀學系與師資培育中心一同協助。受獎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學習歷程檔案」，供甄選委員會審查。

八、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8 學年度起始領受獎學金之學生。

九、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4-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縣市別	偏遠程度低	偏遠程度高
新北市	三峽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
宜蘭縣	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市		復興區
新竹縣	寶山鄉、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新埔鎮	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
苗栗縣	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通霄鎮、卓蘭鎮、造橋鄉、頭屋鄉	獅潭鄉、泰安鄉、南庄鄉、大湖鄉、三灣鄉
台中市	新社區、東勢區	和平區
彰化縣	竹塘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福興鄉	
南投縣	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	魚池鄉、仁愛鄉、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信義鄉
雲林縣	麥寮鄉、元長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口湖鄉、大埤鄉、崙背鄉、水林鄉、古坑鄉	
嘉義縣	東石鄉、中埔鄉、義竹鄉、竹崎鄉、鹿草鄉、六腳鄉	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
台南市	白河區、柳營區、六甲區、七股區、後壁區、東山區、官田區、北門區、山上區、玉井區、將軍區	楠西區、南化區、大內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旗山區、美濃區、燕巢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三民區、內門區
屏東縣	恆春鎮、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新埤鄉、枋寮鄉、崁頂鄉、車城鄉、枋山鄉、琉球鄉	滿州鄉、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
花蓮縣	瑞穗鄉、鳳林鎮、玉里鎮、光復鄉	壽豐鄉、富里鄉、卓溪鄉、秀林鄉、豐濱鄉、萬榮鄉
台東縣	鹿野鄉、成功鎮、太麻里鄉、池上鄉、關山鎮	大武鄉、海端鄉、達仁鄉、東河鄉、金峰鄉、卑南鄉、長濱鄉、延平鄉、蘭嶼鄉、綠島鄉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	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附件 5

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實施要點

105 年 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為選送本校師資生赴國外學校進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與國際史懷哲，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目的

為培育本校師資生成為具有國際視野的未來教師，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鼓勵師資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習新知，增進國際就業競爭力。

三、補助類型：

- (一) 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選送本校師資生赴國外學校已開發國家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教育見習。
- (二) 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選送本校大學實習學生赴國外學校已開發國家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 (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師資培育之大學~~選送本校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

四、申請時間與繳交資料：

本校配合教育部每年計畫期程辦理，申請者應於教育部截止日一週前送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評選，備齊申請計畫書、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一份提出申請。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

受理。

五、申請條件：

(一) 計畫提出：

- 1、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遴選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
- 2、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遴選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
- 3、國際史懷哲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

(二) 被選送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 1、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至少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 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4、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 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本校審核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者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須向本校提出申請展延，並報經教育部同

意後，至多展延一年。

(二) 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以上皆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三) 各項補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經費情形、計畫參與人數及本校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四) 支用項目

- 1、國外膳食費、生活費、教材教具費、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等相關必要支出。
- 2、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 3、國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 4、師資生、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並以一次為限~~一~~；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 5、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生活費；單一計畫申請人數超過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
- 6、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雜支及其他依申請公告給予補助之項目。
- 7、經費預算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規定編列預算並核實報支。

七、評選委員組成及計畫審查基準

(一) 評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國際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育學院

院長組成，公開進行評選相關工作；會議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召開並由教務長主持。評選委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後公告之。

(二) 審查基準

1、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根據本要點被選送者資格之規範、見習課程所需，規畫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2、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設備支援）。
-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根據本要點被選送者資格之規範、實習課程所需規畫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 (占三十分): 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 (占二十分): 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3、國際史懷哲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占三十五分): 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 (占十五分): 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準則。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 (占三十分): 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 (占二十分): 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通過審查之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人，應自計畫核定日起三週一個月內，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送領據、修正後經費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份至本校，並完成本校行政契約書簽署後，俾辦理經費核撥。
- (二)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機票費不得流用，餘款須繳回，非經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

業，應依教育部及本校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 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包括被選送者心得、回饋意見等）、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二個月內，送本校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 (四) 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本校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或教育見習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九、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 (一) 被選送者於出國前三個月一個月，應檢送個人基本資料至本校，以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 被選送者應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在國外行為。
- (三) 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未畢業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本校全數補助款。
- (四) 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課程或、教育實習課程或國際史懷哲服務之簽證，確保執行計畫之合法性。
- (五) 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六) 被選送者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行前培訓營、成果發表及

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本校或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至東南亞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從事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課程之計畫案，得優先予以補助。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 (二) 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 (三) 公費生、~~卓獎生領取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及役男出國進行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須另依相關規定申請之。

十一、專責單位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並由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指導。

十二、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要點規範之。

十三、本計畫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108 學年度行事曆

年	月	週次	日期	重要記事	單位	
一 〇 八 年 2019	八 月	暑 假	11	日		
			12	一		
			13	二	8/13(二)~8/19(一)第 1 階段線上選課	
			14	三		
			15	四		
			16	五		
			17	六		
			18	日		
			19	一	8/13(二)~8/19(一)第 1 階段線上選課	
			20	二		
			21	三		
			22	四		
			23	五		
			24	六		
			25	日	祖父母節	
			26	一		
			27	二	8/27(二)~9/2(一)第 2 階段線上選課	
			28	三	108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議	綜合業務組
			29	四		
30	五					
31	六	新生家長座談會、宿舍開齋 進修班、研究所新生健康檢查(夜碩、假日班)				

年	月	週次	日期	重要記事	單位	
一 〇 八 年 2019	九 月		1	日	新生家長座談會、宿舍開齋、新生健康檢查	
			2	一	8/27(二)~9/2(一)第2階段線上選課 大學部新生健康檢查	
			3	二	9/3 研究所(日碩)新生健康檢查 9/3~4 新生始業輔導	
			4	三		
			5	四		
			6	五		
			7	六		
		8	日			
		一	9	一	1.開學典禮及正式上課 2.申請學程加退選、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採認及放棄學程申請 【9/9(一)~9/23(一)】 3.集中實習學校學校簽約 4.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	教學與輔導組 綜合業務組
			10	二		
			11	三	第一次行政會議(下午 2:30 地點:誠正大樓國際會議廳 B401)	
			12	四	1.108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 2.師資培育獎學金資料審查	教學與輔導組 綜合業務組
			13	五	中秋節	
			14	六		
			15	日		
		二	16	一	9/16~9/23 學生至學生系統行選課確認 公告師資培育獎學金筆試名單及地點；面試及性向測驗	綜合業務組
			17	二		
			18	三	第一次行政會議(下午 2:30 地點:誠正大樓國際會議廳 B401) 1.辦理中小學程非師資系全體導生座談(中午 12 時,地點文薈樓教室) 2.108(1)師培課程委員會(B307 會議室) 3.進行師培獎學金申請同學筆試、性向測驗、面試 (時間下午 12:10~17:00)(文薈樓二樓)	教學與輔導組 綜合業務組
			19	四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教案設計」工作坊(16:00-18:00, 地點:B308)	
			20	五		
			21	六		
			22	日		
		三	23	一	1.抵免學分申請截止日 2.加退選、跨校選課、採認及放棄學程申請截止日	教學與輔導組
			24	二		
			25	三	師資培育獎學金放榜會議(上午 11:00, 地點: B309) 板書研習(一)(14:00-16:00, 地點:F103)	綜合業務組
			26	四	師資培育獎學金放榜	綜合業務組
			27	五		
			28	六	教師節	
		四	29	日		
			30	一		

※籌辦【精緻師培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相關會議、活動、預算、協調及資料彙整事宜

※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相關會議、預算核銷、研習及駐校服務事宜

※辦理【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核結報部事宜

※籌辦 109 級應屆(非應屆) 畢結業生推介實習作業說明會及籌編推介實習作業手冊

年	月	週次	日期	重要記事	單位	
一 〇 八 年 2019	十 月	四	1	二	1.受理 108 學年度上學期修畢教育學程申請【10/1(二)~10/31(四)】 2.開始受理中等/國小專門課程認證申請【10/1(二)~10/31(四)】	教學與輔導組
			2	三	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取同學座談會(時間：下午 2:00) 公費生座談會(時間：下午 2:00)	綜合業務組 教學與輔導組
			3	四		
			4	五	108 學年度上學期教育實習學生第 1 次全校性返校座談暨研習(下午 1:30-5:00 啟明苑)	綜合業務組
			5	六	調整上班(補 10/11) 跨領域主題式教學的教學演示(9:00-12:00，地點:永康國小)	
		五	6	日		
			7	一		
			8	二		
			9	三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次集中教育實習行政說明會(提供集中實習手冊、輔導教師及幹部聘書製發、校長訪視行程)(12:00~13:30,地點 B307) 板書研習作業批改、繳交、提問 (14:00，地點 J101)	教學與輔導組
			10	四	◎國慶日	
			11	五		
			12	六		
			13	日		
		六	14	一		
			15	二		
			16	三	1.第二次行政會議(下午 2:30 地點:誠正大樓國際會議廳 B401) 2.辦理 109 級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推介實習說明會」(地點:啟明苑，時間：下午 4:00~5:00) 板書檢定(一)(14:00-16:00，地點 J101、J102)	綜合業務組
			17	四		
			18	五		
			19	六		
			20	日		
		七	21	一		
			22	二		
			23	三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增能工作坊(14:00-16:00，地點:A303)	
			24	四		
			25	五		
			26	六		
			27	日		
		八	28	一		
			29	二		
			30	三	1.10/30(三)前分送相關系所資料，協助安排下學期各科授課教師 2.繳交各實習學校行政主管及實習班級輔導教師聘書截止	教學與輔導組
			31	四		

- ※彙整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網站「適宜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之機構」相關訊息
- ※彙整及製發上學期(108 年 8 月)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聘書
- ※備感謝卡予上學期(108 年 8 月)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俾便至實習學校訪視時致意
- ※安排集中實習師長訪視實習學校及學生行程
- ※彙整集中教育實習學校回覆之同意函及簽辦各特約實習學校補助經費之撥款事宜
- ※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相關會議、預算核銷、研習及駐校服務事宜

年	月	週次	日期	重要記事	單位		
一 〇 八 年 2019	十 一 月	八	1	五	1.受理本校已具中等/國小教師資格者辦理專門科目加科登記作業【11/1(五)~11/29(五)】	教學與輔導組	
			2	六			
		九	3	日			
			4	一	△期中考試【11/4(一)~11/9(六)】		
			5	二			
			6	三			
			7	四			
			8	五			
			9	六			
			10	日			
		十	11	一	11/11(一)~11/25(一)第一學期棄選截止		
			12	二			
			13	三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次集中教育實習行前會議(師長訪視行程確認以及製發實習輔導教師聘書及實習幹部證書等相關事宜)(12:00~13:30,地點 B307) 「國小 STEM 課程規劃及實作」工作坊(14:00-17:00,地點:待定)	教學與輔導組	
			14	四			
			15	五	1.集中實習聘書印製完成 2.大四集中實習學生上網登錄公假申請截止	教學與輔導組	
			16	六			
			17	日			
			18	一	108 學年度集中教育實習【大四集中教育實習 11/18(一)~11/29(五)】	教學與輔導組	
		十一	19	二			
			20	三	校慶運動會會前賽		
			21	四			
			22	五			
			23	六			
			24	日			
		十二	25	一			
			26	二			
			27	三	校慶運動會會前賽		
			28	四			
			29	五			
			30	六			

※下學期推介實習作業※下學期推介實習作業實習學生申請資料彙整(11月~12月)
 ※籌備上學期(108年8月)實習學生第2次全校性返校座談暨研習
 ※分會各系所安排下學期(109年2月)實習指導教師(11月~12月)
 ※簽報集中教育實習期間實習指導教授公假
 ※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成果彙整、憑證核銷、經費結算、核結報部

年	月	週次	日期	重要記事	單位	
一 〇 八 年 2019	十 二 月	十三	1	日		
			2	一		
			3	二	集中教育實習各實習學校補助款核銷送件截止日期	教學與輔導組
			4	三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3 次集中教育實習檢討及成果發表說明 (12:00~13:30,地點 B307) 跨領域主題式課程設計工作坊(14:00-17:00, 地點:待定)	教學與輔導組
			5	四		
			6	五		
			7	六		
		8	日			
		9	一			
		10	二			
		十四	11	三	第三次行政會議(下午 2:30 地點:誠正大樓國際會議廳 B401) 板書研習(二) (14:00-16:00, 地點 F101)	
			12	四		
			13	五	辦理 108 學年度上學期教育實習學生第 2 次全校性返校座談暨研習 (地點:啟明苑, 時間:下午 2:00~5:00) 教師甄試-四榜、三榜、雙榜及榜首經驗分享會(9:00-12:00, 地點 J106)	綜合業務組
			14	六	本校 121 週年校慶運動會	
		十五	15	日	本校 121 週年校慶運動會	
			16	一		
			17	二		
			18	三	板書作業批改、繳交、提問 (14:00, 地點 J101)	
			19	四		
			20	五	首屆先檢(定)後實(習)分享會(9:00-12:00, 地點 J106)	
			21	六		
		十六	22	日		
			23	一		
			24	二		
			25	三	辦理 108 學年度下學期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座談會 (12:00~13:20,地點 B307) 板書檢定(二) (14:00-16:00, 地點 J101、J102)	綜合業務組
			26	四		
			27	五		
			28	六		
		十七	29	日		
			30	一		
			31	二		

※函文上學期(108 年 8 月) 實習學校及通知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成績評量相關事宜

※辦理下學期(109 年 2 月)新簽約學校資料送審查及簽約事宜

※函發下學期(109 年 2 月)各實習學校報到公文

※編印下學期(109 年 2 月)實習輔導手冊、職前研習手冊

※申請下學期(109 年 2 月)實習學生需於 12 月底前繳交 4 學分費

※籌辦【精緻師培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相關會議、活動、預算、協調、核銷、期中成果報告事宜

年	月	週次	日期	重要記事	單位	
一 〇 九 年 2020	一 月	十七	1	三	◎開國紀念日(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	
			2	四	1/2~1/8 第一階段線上選課	
			3	五	休學申請截止	
			4	六		
			5	日	*期末考試【1/5~1/10】	
		十八	6	一	108 學年度第 1 次甄試委員會會議(暫定 B307)下午 2:00	教學與輔導組
			7	二	公告 108 年度教育學程甄試訊息及宣傳海報	教學與輔導組
			8	三	1.第四次行政會議(下午 2:30 地點:誠正大樓國際會議廳 B401) 2.師培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B307) 3.辦理 108 學年度下學期(108 年 2 月)教育實習學生職前研習 (下午 1:00~3:30,地點 B307)	教學與輔導組 綜合業務組
			9	四		
			10	五		
			11	六	選舉	
			12	日	宿舍關齋	
			13	一	寒假開始	
			14	二	1/14~1/20 第 2 階段線上選課	
			15	三		
			16	四		
		寒假	17	五		
			18	六		
			19	日		
			20	一		
			21	二	教師送交成績截止	
			22	三	108 學年度下學期教育實習課程審核表及相關文件繳交截止日	綜合業務組
			23	四	調整放假	
			24	五	除夕	
			25	六	1/25~1/27 春節	
			26	日		
			27	一		
			28	二	補假	
			29	三	補假	
			30	四		
			31	五		

※師培學習護照點數審核登錄

※製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1~2 月)

※審核應屆可報考教檢之學生資格(12 月)

※籌辦【精緻師培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相關會議、活動、預算、協調、核銷及資料彙整事宜

※籌備教育部各項計畫申請作業(1~5 月)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次	日期	重要記事	單位	
一 〇 九 年 2020	二 月	寒 假	1	六		
			2	日		
			3	一	寄發 108 學年度上學期申請修畢師資生之教育學程成績單	教學與輔導組
			4	二		
			5	三		
			6	四		
			7	五		
			8	六		
			9	日		
			10	一		
			11	二		
			12	三		
			13	四		
			14	五		
			15	六		
		16	日			
		一	17	一	◎開學典禮及正式上課 1.2/17-3/2 受理加退選、學分抵免、放棄學程申請 2.2/17-3/2 選課加退選時間	教學與輔導組
			18	二	1.108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B307 下午 3:00)	教學與輔導組
			19	三	1.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說明會中午 12:00(地點:啟明苑演講廳) 2.開始受理學程甄試報名【2/19(三)~2/26(三)(中午 12:00 止)】 3.第五次行政會議(下午 2:30 地點:誠正大樓國際會議廳 B401)	教學與輔導組
			20	四		
			21	五		
			22	六		
			23	日		
		二	24	一	1.2/24~3/2 學生至學生系統執行選課確認	
			25	二	108 學年度下學期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實習申請截止	綜合業務組
			26	三	學程甄試報名截止【2/19(三)~2/26(三)(中午 12:00 止)】	教學與輔導組
			27	四	108 公費生第 2 次座談會(B308)	教學與輔導組
			28	五	◎和平紀念日(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	
			29	六		

- ※下學期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到職回覆單彙整
- ※籌辦下學期實習學生第 1 次全校性返校座談暨研習
- ※籌辦學生教學檔案競賽
- ※製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 (1~2 月)
- ※師培學習護照點數審核登錄
- ※審核應屆可報考教檢之學生資格(1~2 月)
- ※籌備教育部各項計畫申請作業 (1~5 月)
- ※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申請書編撰

年	月	週次	日期	重要記事	單位	
一 〇 九 年 2020	三 月	三	1	日		
			2	一	1.受理修畢學程申請【3/2(一)~3/30(一)】 2.108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下午 2:00(暫定)	教學與輔導組
			3	二		
			4	三		
			5	四		
			6	五	109 學年學程甄試報名名冊、筆試場地分配表公告 辦理 108 學年度下學期教育實習學生第 1 次全校性返校座談暨研習 (13:30~17:10,地點誠正 B307)	教學與輔導組 綜合業務組
			7	六		
		8	日			
		9	一			
		10	二			
		11	三	1.第六次行政會議(下午 2:30 地點:誠正大樓國際會議廳 B401) 2.中午試場佈置,下午 2:00~4:15 舉辦甄試筆試考試(同學準備 2B 鉛筆)	教學與輔導組	
		12	四			
		13	五			
		14	六			
		15	日			
		16	一			
		17	二			
		18	三			
		19	四			
		20	五	教育學程甄試筆試成績網路公告	教學與輔導組	
		21	六			
		22	日			
		23	一	筆試成績疑義查詢申請【3/23(一)~3/24(二)下午 5:00 止】	教學與輔導組	
		24	二			
		25	三	1.中等學程各領域口試、面試、筆試或術完成(洽中等培育各系) 2.召開「109 公費生與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座談」地點:B308	教學與輔導組	
		26	四			
		27	五			
		28	六			
		29	日			
		30	一			
		31	二			

※彙整及繕製、寄發下學期各特約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聘書(3月~4月)

※辦理上學期新簽約實習學校審查及簽約事宜

※籌辦【精緻師培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相關會議、活動、預算、核銷及資料彙整事宜

※籌備教育部各項計畫申請作業(1~5月)

※辦理【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校內協調工作會議及申請書編撰

※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申請書編撰

※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分區協調會議

年	月	週次	日期	重要記事	單位	
一 〇 九 年 2020	四 月	七	1	三		
			2	四	補假	
			3	五	放假	
			4	六	◎兒童節	
		八	5	日	◎民族掃墓節	
			6	一	調整放假	
			7	二	調整放假	
			8	三	受理因學程而延畢之申請【4/8(三)~4/10(五)】	教學與輔導組
			9	四		
			10	五		
			11	六		
			12	日		
		九	13	一	△期中考試【4/13~4/18】	
			14	二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學程甄試會議	教學與輔導組
			15	三	第七次行政會議(下午 2:30 地點:誠正大樓國際會議廳 B401)	
			16	四		
			17	五		
			18	六		
			19	日		
		十	20	一	4/20-5/4 棄選期間	
			21	二		
			22	三		
			23	四		
			24	五		
			25	六		
			26	日		
		十一	27	一		
			28	二		
			29	三		
			30	四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放榜	教學與輔導組

※會請各系提供 109 級大四集中教育實習各班實習學校名單(4月~5月)

※送各系所安排上學期實習指導教師(4~5月)

※辦理教育部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教師證書申請資格審核(4~5月)

※籌備教育部各項計畫申請作業(1~5月)

※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申請書編撰

※辦理【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申請書編撰

年	月	週次	日期	重要記事	單位		
一 〇 九 年 2020	五 月	十一	1	五	勞動節 開始受理中等/國小專門課程認證申請【5/1(五)~5/29(五)】	教學與輔導組	
			2	六			
		十二	3	日			
			4	一	非師資系二週集中實習(5/4~5/15)	教學與輔導組	
			5	二			
			6	三	召開「109 教育學程新生座談會」地點:啟明苑演講廳	教學與輔導組	
			7	四			
			8	五			
			9	六			
		十三	10	日	◎母親節		
			11	一			
			12	二			
			13	三			
			14	四			
			15	五	非師資系二週集中實習(5/4~5/15)	教學與輔導組	
			16	六			
		十四	17	日			
			18	一			
			19	二			
			20	三			
			21	四			
			22	五	109 學年度上學期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座談會 中午 12 點至 13 點 30 分地點 B307 會議室	綜合業務組	
			23	六			
		十五	24	日			
			25	一	修畢學程申請彙整	教學與輔導組	
			26	二	中心教評會(暫定)上午 10:00	教學與輔導組	
			27	三			
			28	四			
			29	五	1.修畢課程證明書造冊、證書編號(不再受理同學申請) 2.中等/國小專門課程認證申請截止【5/1(五)~5/29(五)】	教學與輔導組	
			30	六	阿勃勒節【5/30~6/6】		
		十六	31	日			

- ※五月初學生教學檔案競賽結果公告(暫定)
- ※送各系所安排上學期實習指導教師(4~5月)
- ※籌備下學期教育實習學生第2次全校性返校座談
- ※籌編上學期實習輔導手冊、職前研習手冊
- ※彙整上學期實習指導教師名單及籌備實習指導教師座談會
- ※辦理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計畫本校評選及薦送(4~5月)
- ※函送上學期實習學生推介名單至各實習學校(5~6月)
- ※暑假行政見習調查(5月~6月)
- ※非應屆畢業生初檢受理(5月~7月)5/1(五)~5/29(五)受理本校或外校已具中等教師資格者辦理專門科目加科登記作
- ※辦理教育部 109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教師證書申請資格審核(3~5月)
- ※籌辦【精緻師培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經相關會議、活動、預算、核銷及資料彙整事宜
- ※籌備教育部各項計畫申請作業(1~5月)
- ※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申請書編撰
- ※辦理【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申請書編撰

年	月	週次	日期	重要記事	單位		
一 〇 九 年 2020	六 月	十六	1	一			
			2	二			
			3	三	辦理 109 學年度上學期教育實習學生職前研習(13:30~17:30,啟明苑)	綜合業務組	
			4	四			
			5	五			
			6	六	109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十七	7	日	舉行畢業典禮		
			8	一			
			9	二			
			10	三	第八行政會議(下午 2:30 地點:誠正大樓國際會議廳 B401)		
			11	四			
			12	五			
		十八	13	六	休學申請截止		
			14	日			
			15	一	*期末考【6/15(一)~6/20(六)】 轉系申請【6/15(一)~6/19(五)】		
			16	二			
			17	三			
			18	四			
			19	五			
			20	六	補上班		
			暑假	21	日	宿舍關齋	
				22	一	暑假開始	
		23		二			
		24		三			
		25		四	端午節		
		26		五	師培課程成績截止日		
		27		六			
		28		日			
		29		一			
		30		二	6/30 送交成績截止日		

- ※函知各實習學校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下學期實習成績評量開始及截止日期
- ※彙整下學期實習學生實習學校及指導教師成績，並核發修畢教師職前教育證明書(6~7 月)
- ※上學期實習報到公文繕發 (6~8 月)
- ※修畢課程證明書造冊、證書編號
- ※師培學習護照點數審核登錄
- ※籌辦【精緻師培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相關會議、活動、預算、核銷及期末成果報告資料彙整報部事宜
- ※規劃執行教育部核可之各項計畫(5~7 月)【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

國立臺南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 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主席： 

108 年 9 月 12 日
B307(Pm2:30)

序號	單位	分機	出席人員	簽名	備註
1	教務處	200/201	陳教務長惠萍	請假	當然委員
2	師資培育中心	135	卓主任國雄	卓國雄	當然委員
3	校友服務中心	500/506	劉主任仙湧	劉仙湧	
4	學務處	300/301	邱學務長敏捷	邱敏捷	
5	教育學院	120/122	歐陽院長閻	歐陽閻	
⑥	人文與社會學院	125/127	戴院長文鋒	請假	
7	藝術學院	706/707	林院長玫君	林玫君	
8	教育學系	610/977	林主任素微	林素微	
9	特殊教育學系	640/641	何主任美慧	王怡文化	
10	幼兒教育學系	680/681	陳主任怡謙	鄭壽林代	
11	體育學系	350/351	陳主任耀宏	請假	
12	諮商與輔導學系	615/616	陳主任宇平	張秋琴代	
13	國語文學系	620/621	蔡主任玲婉		
14	應用數學系	650/651	謝主任碧雲	謝碧雲	

師培委員會會議簽到表-1-

15	音樂學系	710/487	楊主任美娜	鄧惠文	
16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670/671	潘主任青林	胡靜書	
17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700 轉 7606	林主任雯玲	李宛諭	
18	學生代表	S10612078	李宛諭同學	0921-262572 李宛諭	
19	學生代表	S10612005	白家榮同學	0910-758516 白家榮	
列席	綜合業務組組長	139	李組長郁緞	李郁緞	
	教學與輔導組組長	136			
	綜合業務組組員	138	鄧惠文小姐	鄧惠文	
	教學與輔導組組員	137	吳怡靚小姐	吳怡靚	

師培委員會議簽到表-2-